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參、對象：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之限齡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

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惟不包含經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美術類)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請美術老師指導並負責交件、級任導師協助。

二、徵選：各組別取特優五件、優選、佳作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紙。

美術班類組作品，各年級特優五件，頒發獎狀乙紙。

特優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徵選。(書法類特優學生，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參加現場書寫，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美術館進行決賽。)

三、設籍本校兩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一團體及機構各類組作品報名上限為 5 件。

伍、比賽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 別	應 徵 組 別
國小組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陸、參賽作品規格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國小組	繪 畫 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 <u>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u> 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書 法 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 <u>對開 (34 公分×135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p>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p> <p>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需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p>4.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p>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p>3.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p>						
水墨畫類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3.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p>						
版畫類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需（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100px;"> <tr> <td>1/20</td> <td>00</td> <td>王小明</td> </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 <td>題目</td> <td>姓名</td> </tr> </table> <p>4.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p>	1/20	00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00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柒、校內徵選作業期程

日期	作業	承辦單位/ 人員
114.09.01(一)至 114.09.12(五)	美術老師指導學生創作 並於美術老師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交給美術老師	美術老師
114.09.15 (一)	美術老師送作品至教務處	美術老師 註冊組
114.09.17 (三)	校內初選	美術老師 註冊組
114.09.19 (五)	網路登錄報名	註冊組
114.10.01 (三)	特優作品送至承辦國小	註冊組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類作品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指導教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 二、指導老師欄應親自簽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三、本實施計劃凡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玖、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實施之，修正時亦同。